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債務重組與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37.47 條、第 37.47A 條及第 37.47B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七月公佈」）、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七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債務重組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市場提供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以及迄今為止已討論的重組方案的意向條款。

儘管房地產市場狀況一直面臨嚴峻挑戰，但本公司仍致力維持境內外業務營運，以確保其房地產項目的完工及交付，並保持業務營運及境內融資安排，以為所有持份者維護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保持正常商業運營。本公司認為，境外債務重組若得以成功落實，將使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規模達致合理水平，並使其資本結構恢復到穩健及可持續水平，從而使得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並自此穩步向前。

(a) 重組進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財務顧問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合作，尋求全面解決當前流動性問題的方案，以確保本公司從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出發，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及可行發展。

為此，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與由若干美元計價離岸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及美元計價離岸優先永續證券（「永續證券」，連同優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持有人組成的專案小組（「AHG」）以及 AHG 的顧問 PJT Partners 及 Latham & Watkins（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及建設性磋商，以促進就本公司的離岸債務（統稱「範圍內債務」）擬定協商一致的整體重組方案。

過去數月，AHG 的顧問亦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合作，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盡職調查。各方在收窄於多項關鍵經濟條款的分歧方面亦取得進展。

(b) 初步重組方案

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預計現金流，本公司擬定了一份詳細的重組方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為免生疑問，AHG 尚未按當前條款接受本公司的重組方案。

- (i) 本公司尋求通過合理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規模，以應對其於現有票據項下的離岸債務總額，從而為本公司於重組後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 (ii)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方案擬包含兩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即新選計劃及路勁計劃。

(A) 新選計劃

合資格參與新選計劃（將僅涵蓋現有票據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持有人（「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由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將按照與 AHG 協定的架構持有）（「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票據」），而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勁投」）的 62.5% 股權。本公司將承諾促成出售勁投的 62.5% 股權，以便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贖回及償還債權人

特殊目的公司票據，以及用於其他用途（例如支付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

出售勁投的股權乃具重大意義，因其持有印尼收費公路的若干投資。

(B) 路勁計劃

符合資格參與路勁計劃（其中包括現有票據持有人）的範圍內債務債權人將享有多項選擇，包括折價現金要約、債轉股，以及折價置換為本公司擔保的新票據。該等選擇共同旨在實現本公司離岸債務的大幅去槓桿化。

AHG 由持有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接近 25% 的持有人組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與 AHG 達成任何協議。

AHG 對本公司先前提出的方案不予支持，因此最新方案考慮了 AHG 提供的反饋意見。本公司預期將繼續與 AHG 進行磋商，以確定此修訂方案是否可接受，若不可接受，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任何未解決事項。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擬同步與其他債權人（包括其他現有票據持有人）展開磋商，以爭取債權人支持並徵詢其對重組方案之反饋。就此，本公司將適時向所有持份者持續提供重組進程之重大更新。

(c) 清盤申請及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elect Global Limited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新選」）於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業法庭）的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維爾京群島法院」）被提出清盤申請（「清盤申請」）。清盤申請由某系列優先票據的受託人提出，據稱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441,594,600 美元連同應計利息，而新選為該系列票據的擔保人之一。

維爾京群島法院就該清盤申請的首次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進行。

新選董事會認為清盤並不符合新選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因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向維爾京群島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委任新選之臨時清盤人。

新選董事會認為，此舉既能令所有持份者持續探索整體重組，同時亦可保障高價值且能帶來現金的資產之持續營運並減輕其清盤之負面影響，故為當前情況下之最佳可行方案。AHG 對此持不同意見，並已表明其將反對委任臨時清盤人。

2. 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a) 債務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境外債務的金融債務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 24 億美元，其中包括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 14 億美元、永續證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約 8.91 億美元及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 1.14 億美元。

(b) 境內集團現金流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三六年的預測期內，本集團可用於境外分配的預計淨現金盈餘估計介乎人民幣 30 億至 36 億元。該淨現金盈餘乃本集團經計及本集團以及其合資及聯營企業開發的 97 個境內發展項目的累計應佔槓桿自由現金流量總額（已扣除土地成本、建設成本、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投資物業（包括經營溢利、資本開支、出售若干商業物業所得款項）；物業管理分部的現金流；並經扣除境內經營開支後及加回同期集團層面的期初現金結餘預測得出。該金額在分配予本集團的境外實體時可能須進一步繳納預扣所得稅。

上述境內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乃基於各種預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境內房地產市場趨穩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維持持續經營狀況及正常業務營運；
- (ii) 現金流預測僅基於本集團現有項目，不包括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潛在新發展項目；及
- (iii) 本集團及其合資及聯營企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六年期間變現的所有可出售資源（包括其城市重建項目）。

(c) 境外集團現金流

本集團的境外資產包括香港的兩個發展項目，即凱和山及晉環（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0% 權益），以及於勁投的 75% 權益。

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三六年期間，境外資產所產生且可用於償付範圍內債務的累計現金流淨額（不包括上述來自境內的分派）將介乎 3.68 億美元至 4.50 億美元之間。此估計已計及 1)來自勁投的估計股息分派，2)兩個香港發展項目應佔的槓桿自由現金流，3)境外期初現金餘額，及 4)境外集團層面的經營費用，惟須進一步計及重組成本。

謹請注意，有關資料或上述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現金流預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佈所載現金流預測不構成本集團損益的預測或估計。此外，此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或會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對待此資料（實際現金流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3. 上市債務證券

本公司發行且持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

票據

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到期按 6.7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 / 通用代碼
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到期按 5.9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XS2057076387/205707638
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到期按 6.0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XS2127855711/212785571
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到期按 5.2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XS2223762209/222376220
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到期按 5.12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XS2281039771/228103977
7.75 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XS2356173406/235617340
7.95 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XS2079096884/207909688
7 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XS1567389728/156738972
	XS1635996603/163599660

僅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及鄧紅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